

金門縣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收托規則

一、報名資格：

- (一) 嬰幼兒設籍**本縣**，且其父或母(或監護人) 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者。
- (二) 若已有報名候補其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者，須自行取消原候補資格，才能報名本家園候補。

二、服務對象：

- (一) 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延長收托至滿3歲生日前一日)；嬰幼兒完成出生登記至未滿2足月者，得先登記報名候補。
- (二)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家園正式收托日前復職並於收托日起15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三、收托序位：

(一) 第一序位：

1.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
2.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
3.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4.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受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5. 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

(二) 第二序位：

設籍本縣金城鎮東沙之一般家庭兒童：嬰幼兒設籍本縣金城鎮東沙，且其父或母(或監護人) 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金城鎮東沙滿6個月以上者。

(三) 第三序位：

設籍於本縣之一般家庭兒童。

四、收托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

*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家例假日

五、收托費用

(一) 日間托育費用：

1. 月費（每月）11,000 元，其中包括餐點費及托育費，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者，本家園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
2. 幼兒園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3. 延長托育費用：每半小時 93 元。（未達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4. 早托托育費用：每半小時 93 元。（早上 7：30 前入園者，未達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
5. 假日托育費用：一天 1,500 元整（08：00～17：00）